港珠澳大桥广东水域通航安全管理办法

(2019年11月7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7号公布 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)

第一条　为了加强港珠澳大桥广东水域通航安全管理，保障港珠澳大桥和过往船舶安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本省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　港珠澳大桥广东水域的船舶航行、停泊、作业,以及影响水上交通安全的活动,适用本办法。

本办法所称船舶包括浮动设施。

第三条 海事管理机构依法对港珠澳大桥通航安全实施监督管理。

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、自然资源、交通运输、农业农村、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，依法负责有关港珠澳大桥通航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。

第四条 港珠澳大桥管理单位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，落实港珠澳大桥通航安全相关责任。

需航经港珠澳大桥的船舶，其所有人、经营人、管理人应当履行安全职责，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，督促船舶、船员遵守本办法，保障港珠澳大桥通航安全。

第五条　港珠澳大桥设置三座航道桥和一个隧道区。

航道桥自东向西依次为青州航道桥、江海航道桥和九洲航道桥。

隧道区为港珠澳大桥警3号灯浮标、4号灯浮标连线至港珠澳大桥警7号灯浮标、8号灯浮标连线之间的范围。

需航经港珠澳大桥的船舶应当在桥梁航道或者隧道区航行。

第六条 港珠澳大桥航道桥通航孔设置及通航净空尺度如下：

（一）青州航道桥：一个主通航孔和两个副通航孔，主通航孔通航净空宽度318米、净空高度42米；副通航孔通航净空宽度85米、净空高度20米。

（二）江海航道桥：两个主通航孔和两个副通航孔，主通航孔通航净空宽度173米、净空高度24.5米；副通航孔通航净空宽度85米、净空高度20米。

（三）九洲航道桥：一个主通航孔和两个副通航孔，主通航孔通航净空宽度210米、净空高度40米；副通航孔通航净空宽度85米、净空高度20米。

第七条　港珠澳大桥三座航道桥对应设置青州、江海、九洲三条桥梁航道：

（一）青州桥梁航道长度为桥轴线两侧各1852米，航道走向为0°～180°；

（二）江海桥梁航道长度为桥轴线两侧各1000米，航道走向为165°～345°；

（三）九洲桥梁航道为九洲港航道中桥轴线两侧各1000米的航道，航道走向为149°～329°。

第八条 港珠澳大桥广东水域设置两级通航安全警戒线，一级警戒线位于桥轴线两侧，距桥轴线1000米；二级警戒线位于桥轴线两侧，距桥轴线5000米。

第九条　除应急处置、执行公务，以及依法经海事管理机构许可的水上水下活动外，任何船舶不得进入一级警戒线内的桥梁航道和隧道区以外水域。

禁止在一级警戒线内从事下列影响水上交通安全的行为：

（一）淌航、掉头；

（二）通航桥孔内追越或者并列行驶；

（三）逆向通过单向通航桥孔；

（四）横越桥梁航道；

（五）船舶罗经校验、试航船舶效用试验；

（六）编解队、过驳作业；

（七）从事捕捞、水产养殖、水生作物种植；

（八）其他影响水上交通安全的活动。

第十条　除在港区、码头、锚地或者依法经海事管理机构许可的水上水下活动外，任何船舶不得在二级警戒线以内锚泊和作业；确因紧急情况需要锚泊的，应当立即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，并按照规定显示信号，用甚高频等方式通报船舶动态，并采取有效措施尽快驶离。

港珠澳大桥所在区域发布蓝色以上台风预警信号，或者升挂台风信号2号以上风球时，任何船舶不得在二级警戒线以内锚泊和作业。

第十一条　需要在二级警戒线以内锚泊、系泊和作业的船舶，应当落实安全措施，防止发生走锚、断缆及其他危及港珠澳大桥安全的事故或者险情。非自航船舶锚泊时应当配备满足安全要求的拖轮值守。

第十二条　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二级警戒线以内进行水上水下活动前，应当通报港珠澳大桥管理单位。

第十三条　船舶进入二级警戒线以内，应当加强瞭望，谨慎驾驶，及时了解水域范围内的交通状况，以安全航速行驶，并遵守海事管理机构的报告要求。

第十四条　船舶进入桥梁航道和隧道区前，应当保持主机、舵、锚、航行信号、通信、导航设备、拖带设备以及应急设备处于良好技术状态；船舶进入桥梁航道前，船长应当在岗值班，及早与过往船舶取得联系，明确各自动态及会让意图。

第十五条　船舶通过桥梁航道前，应当根据潮汐、水位变化情况核实桥梁航道、通航桥孔的实际通航净空高度和宽度；根据本船的吨位和当时水面以上的最大高度，保留足够的富裕高度和富裕水深，选择适合本船安全航行的桥梁航道及通航桥孔通过。

船舶通过隧道区前，应当根据本船的吨位，保留足够的富裕水深。

第十六条　船舶通过港珠澳大桥通航孔时，应当在桥涵标引导下航行，遵守下列航行规则：

（一）青州航道桥主通航孔双向通航；其东侧副通航孔为由南向北（上行）船舶单向通航，其西侧副通航孔为由北向南（下行）船舶单向通航。

（二）江海航道桥东侧主通航孔、副通航孔均为由南向北（上行）船舶单向通航；其西侧主通航孔、副通航孔均为由北向南（下行）船舶单向通航。

（三）九洲航道桥主通航孔双向通航；其东侧副通航孔为由南向北（上行）船舶单向通航，其西侧副通航孔为由北向南（下行）船舶单向通航。

（四）航经单向通航桥孔时，沿桥孔中轴线航行；航经双向通航桥孔时，要避免在桥孔下方交会，无法避免时，尽可能靠右航行，并与桥墩边缘保持足够的安全间距。

第十七条　高速客船通过桥梁航道时，航速不得超过25节，不得低于5节。

除高速客船外，其他船舶通过隧道区时航速不得超过15节，通过桥梁航道时航速不得超过12节，不得低于5节。

第十八条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船舶不得进入桥梁航道：

（一）港珠澳大桥所在区域升挂台风信号3号以上风球或者风力达到8级以上的；

（二）发现一级警戒线内航道、航标等存在异常情况妨碍本船正常通过的；

（三）本船操纵能力受限或者航行设备出现故障，不能确保安全通过的；

（四）载运爆炸品的；

（五）拖带总长度超过200米或者拖带总宽度超过40米的拖带船队，或者夜间拖带的；

（六）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禁止船舶通过桥梁航道的其他情形。

一级警戒线内能见距离小于1000米时，除高速客船外，其他船舶不得进入桥梁航道；能见距离小于500米时，高速客船及其他船舶均不得进入桥梁航道。

船舶航行应当遵循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，落实环境保护有关管理要求。

第十九条　港珠澳大桥管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通航安全管理责任：

（一）建立安全保障机制，排查整改安全隐患，确保港珠澳大桥满足设计的通航标准；

（二）按照规定和相关标准，设置和维护港珠澳大桥防撞、监控设施等安全设施，确保标识清晰、效能完好；

（三）加强一级警戒线内水域通航安全监控，发现影响通航安全异常情况时，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，并向过往船舶发出安全预警信息，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；

（四）对港珠澳大桥结构、防撞设施等进行有碍通航安全的维修、作业时，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，经批准后方可进行；

（五）建立紧急救援机制，应对紧急情况。

第二十条　船舶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或者险情，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组织自救、互救，避免或者减轻可能对港珠澳大桥造成的危害，并立即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。

第二十一条　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港珠澳大桥导助航设施移位、损坏、灭失及其他有碍通航安全的异常情况，应当立即向港珠澳大桥管理单位、海事管理机构报告。

第二十二条　负责港珠澳大桥导助航设施维护的单位，应当定期巡查、维护，并保障港珠澳大桥导助航设施处于良好工作状态。

负责港珠澳大桥航道管理的单位应当定期测量桥梁航道水深，并将相关资料及时报送海事管理机构。

第二十三条　违反本办法规定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》的有关规定处罚。

第二十四条　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：

（一）航速，是指船舶航行时的对地速度。

（二）拖带总长度，是指从顶推或者吊拖船队的最前端至最末端之间的水平距离。

（三）拖带总宽度，是指拖带船队整体最宽处的宽度。

第二十五条　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。